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0號

再 抗告人 傳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珮如

相 對 人 林詮彬即林詮彬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所為112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9日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0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2年5月4日裁定駁回抗告。因系爭本票所載金額未逾150萬元，即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不得再抗

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靜梅

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系爭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傳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顏珮如	111年9月14日	940,668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